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暨合署辦公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 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 (身分證明文件字號)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※申請人			※地址：_____
			※電話：(H)_____(O)_____
			※e-mail：_____
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_____
			電話：(H)_____(O)_____
申請人職業： ☐ 學生 ☐ 軍 ☐ 公 ☐ 教 ☐ 自由業 ☐ 服務業 ☐ 其他_____			
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			
地址：_____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號	請先至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 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 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※申請項目 (可複選)
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
1			☐ 閱覽 ☐ 抄錄 ☐ 複製
2			☐ 閱覽 ☐ 抄錄 ☐ 複製
3			☐ 閱覽 ☐ 抄錄 ☐ 複製
4			☐ 閱覽 ☐ 抄錄 ☐ 複製
5			☐ 閱覽 ☐ 抄錄 ☐ 複製
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
※申請目的： ☐ 歷史考證 ☐ 學術研究 ☐ 事證稽憑 ☐ 業務參考 ☐ 權益保障 ☐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_____			
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(含看守所、少觀所)			
※申請人簽章：_____代理人簽章：_____※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			

※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※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 ※標記者，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 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監得予駁回。
- 六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監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方式依本監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。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監。

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興安路二段642號。

本監總務科：電話(089)221653。
- 九、 本監檔案應用閱覽處所：

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興安路二段642號。

本監檔案室：電話(089)224711 轉 215。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及下午二至四時三十分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，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，另行公告周知。